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2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順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78號），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順和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蔡順和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，為個人身分、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制，並可預見他人無端要求帳戶之使用權，極可能係為充作犯罪中收受、提領贓款使用，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。陳振羽為取得提供帳戶可得之補助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前某時，在嘉義市西區自強街34、36號統一超商嘉榮門市，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提款卡寄給LINE暱稱「張先生」指定之人，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。不詳詐騙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對如附表所示之人，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帳戶內，旋遭詐騙人士提領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蔡順和於偵訊中之供述、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，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陳靜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金。

附表：

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/金額	證據
林坤海	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7日某時起，以LINE暱稱「可欣」結識林坤海，並邀其陸續加入Telegram暱稱「嘉欣」、「經紀人-可欣」、「激活專員-靜宜」、群組「4人聯合數據」為好友，佯稱：需先儲值才能見面云云，致林坤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。	114.08.12-16:41-2萬985元	林坤海於警詢之證述、交易明細表照片、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交易明細（警卷第5、13-14、16-17頁）